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中诚阳光（北京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中诚阳光（北京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）的（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4 年度视频监控设备维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4 年度视频监控设备维保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诚阳光（北京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348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.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诚阳光（北京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9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